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台环改〔2024〕17号

当事人：台山市翼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797751839W

法定代表人：朱卫忠

住所：台山市台城北坑工业园（南胜后山）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我局于2024年3月28日调查发现，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正在生产，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配套移动式布袋除尘设施，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配套有UV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设施。经核查，你公司于2019年5月13日取得《关于台山市翼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审〔2019〕207号），但未办理生态环境部门的竣工验收手续。你公司汽车配件加工生产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未通过验收就投入生产。

以上事实，有2024年3月28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调查照片和你公司提供的水电费发票等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第一款关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关于“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规定，我局决定如下：

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加工生产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未通过验收就投入生产的行为。

你公司应配套完善有效的污染治理设施并办理竣工验收手续，期间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公司逾期不改正，我局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5月8日